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(请示)

党委[2017] 12 号

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新一届“双代会”委员会 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请示

校工会：

根据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》精神，我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这次大会应到代表 64 名；因病因事请假 14 名；实到 50 名。按照《工会法》、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。

一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。
具体如下：

1. “双代会”委员 5 名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；

卢 江、朱培霞、李 艳、金建伟、傅夏仙

2. 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杨冀辰、陈小英、董海樱

二、2017年12月22日，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应到委员64名，实到委员50名，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。具体如下：

主席：傅夏仙

副主席：李 艳

三、2017年12月22日，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，应到会64名，实到会50名，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。具体如下：

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：董海樱

本届工会任期4年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

1.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
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

3.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

4.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选举
计票结果报告单位

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